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下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45元/股(不含27.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30日(T-3日)14:59:37:384(不含14:59:37:38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日)14:59:37:38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11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7.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76,0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剔除情况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发起的配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股数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

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限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网上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据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7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拒绝缴款《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7月2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5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倍轻松”,扩大简称将“倍轻松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93”。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0.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7.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16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

根据发行价格27.40元/股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41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规模为4.224306亿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且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信

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为77.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T-3日)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154.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1.1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9.85万股,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倍轻松”,申购代码为“688793”。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参与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27.4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不限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倍轻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93”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1年7月5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7月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7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27.40元/股委托下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7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21年7月7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9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

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款项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比例计算。

5.按本次发行价格27.40元/股和1,54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3.4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332.3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891.04万元。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5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次发行投资者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倍轻松/发行人/公司	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发行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4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以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6月25日(T-6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或战略配售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者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之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上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7月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初步询价情况 (下转 A27 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4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7月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下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45元/股(不含27.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30日(T-3日)14:59:37:384(不含14:59:37:38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4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5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日)14:59:37:38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11个配售对象。本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7.7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76,0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7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2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6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9倍。

(2)本次发行价格2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所需资金为49,673.1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

格27.40元/股和1,54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332.3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891.0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7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股数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安信资管倍轻松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网上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